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247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呂宗輝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9 偵字第30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呂宗輝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2 折算壹日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5 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6 二、核被告呂家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17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
18 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
19 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IPHONE 1
20 4行動電話1支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
21 卷足憑（見警卷第23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
22 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
23 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24 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5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6 四、被告本件竊得之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
27 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28 規定，爰不予以宣告沒收。

2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722號

被 告 呂宗輝 (年籍資料詳卷)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呂宗輝於民國113年8月18日16時1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吳麗婷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暫停在該處卸貨且車門未上鎖，竟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開啟車門後徒手竊取吳麗婷置於副駕駛座上的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（價值新臺幣2萬元），得手後隨即步行離去。嗣吳麗婷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該行動電話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吳麗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呂宗輝於警訊時的自白。
-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吳麗婷於警訊中的證述。
- 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共5張。

01 (四)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查扣現場與贓物照片各1
02 張。

03 (五)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。

04 (六)綜上，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應堪
05 認定。

06 (七)至告訴人雖主張尚遭竊國民身分證1張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
07 並與告訴人各執一詞，卷內又無其他事證可以佐證，依罪證
08 有疑利歸被告的刑事證據原則，僅能認定被告僅竊取行動電
09 話1支，附此敘明。

10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
11 請依法論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16 檢　察　官　劉穎芳